

# 霸州市腾格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6 日，霸州市腾格家具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按照原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的要求，验收小组查阅了霸州市腾格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的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得出以下验收意见：

##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霸州市信安镇爱国街、津保路北侧，项目东侧为霸州市郭仕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霸州市郭仕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库房及空地，西侧、北侧均为家具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3000m<sup>3</sup>。建成后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套家具（年产餐椅 20 万套、茶几 10 万套）。项目共有职工 40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无夜班作业。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中蓝碧清河北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霸州市腾格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霸环管[2023]B086-1 号）。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131081MA07UBR17P001Y），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2、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 3、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霸州市腾格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家具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资金不足，减少购置普通热弯炉 2 台、热弯钢化炉 1 台、纸箱印刷一体机 1 台。2、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纸箱印刷一体机未购置，故未建设相应治理措施，相应原材料中无水性油墨、瓦楞纸板的消耗，普通热弯炉只购置 3 台，热弯钢化炉只购置 2 台，故玻璃消耗量减少，同时部分茶几面直接进行外购。

3、总投资有所减少。

4、经环评报告与现场实际对比：

环评中焊接工序（二氧焊机 20 台）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生产设备布局调整，治理设备由 1 台布袋除尘器变为 2 台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数量由 1 根变为 2 根，高度 19m（DA004、DA005）。

5、其他建设内容（建设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改变。

### 三、验收单位现场察看提出的整改意见

企业现场原辅料和产品堆放部分凌乱，需要建立齐全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裁切工序、焊接工序（激光焊机、机器手焊接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东侧车间焊接工序（氩弧焊机、二氧化碳焊机（10台））、打磨工序（不锈钢抛光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2楼焊接工序（氩弧焊机、二氧化碳焊机（10台））、打磨机（10台）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9m排气筒（DA003）排放；

3楼焊接工序（二氧化碳焊机（20台））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1台布袋除尘器（共2台）处理后，分别由1根（共2根）19m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喷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放至霸州市信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霸州市信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4、噪声

本项目无夜间生产，昼间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震动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 5、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为裁切、折弯、冲压、打孔工序产生的金属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除尘灰，裁剪工序产生的皮革、布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为喷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桶，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章节中的规定要求。

#### 6、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在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孔，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和危废暂存间

设置了标志牌。

## **五、验收结论**

霸州市腾格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霸州市腾格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